《北京市辐射安全许可裁量基准》

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为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工作实际，编制了《北京市辐射安全许可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5.《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三、主要内容

辐射安全许可事项分为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或部分终止等子事项。《裁量基准》共17个部分，明确了许可各类辐射活动的行使层级设定要求。此外，明确规范了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细化了不予受理、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